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AB507会议室（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）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卫东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资设立江苏新基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为适应国家绿色低碳建筑发展要求，加快集团工业化智能建造市场布局，集团与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，设立江苏新基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集团出资占比2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邓润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，任

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